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宏文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85  
電子郵件：biosong@osha.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3、附表6、第12點附件1、第15點附表17，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私立大專院校、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